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阿立哌唑口崩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的上市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阿立哌唑口崩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501、国药准字 H20243502、国药准字 H20243500

### 三、该新药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截至 2024 年 3 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1,035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除该新药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其他阿立哌唑制剂主要包括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的安律凡®（阿立哌唑片）、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博思清（阿立哌唑口崩片）、上海上药中

西制药有限公司的奥派<sup>®</sup>（阿立哌唑片）等。根据 IQVIA CHPA 最新数据<sup>1</sup>，2023 年，阿立哌唑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6.57 亿元。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可为精神分裂症用药提供更多的选择，并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剂型。预计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

<sup>1</sup> 由 IQVIA 提供，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Q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